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 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辦理系列培力輔導活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社會局 109.04.27 桃社團字第 10900342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9年5月7日
	總號 126

08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3、4樓

承辦人：鄭世榆

電話：03-4271339分機13

電子信箱：100451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市非營利組織等3149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090034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辦理系列培力輔導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市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NPO)能與時俱進，並促使營運能力完備及組織內部管理更加穩定，辦理相關服務方案，臚列如下：

(一)駐點諮詢服務：考量NPO運作中，常面臨會計實務及計畫書撰寫等困境，為協助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正確資訊協助及計畫書撰寫問題之釐清，自1月至12月止免費提供NPO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組織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培力方案：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於5月至7月間辦理「109年桃園市NPO知識學院」，規劃如「會務與資料管理」、「方案設計」及「財務管理」等主題課程，與「口語魅力表達」、「創新服務發想」及「網路行銷」等實務工作坊，本次課程採線上辦理，相關資訊請洽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聯絡電話：03-3260122。

(三)表揚活動：為使團體於社會服務中的正向力量擴散、發揚，表揚在各服務領域中表現傑出的NPO，特於109年辦理「109年桃園市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貢獻獎」表揚活

動，本獎徵件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惠請貴單位踴躍投件參加。

(四)交流活動：規劃於7月起辦理NPO影讀會及NPO區域交流分享會，詳細訊息將於本中心官網及粉絲專頁另行公告週知。

(五)多元服務方案：為強化NPO提案與執行能量，規劃由本市NPO提案並執行結合宗旨任務之多元推廣活動，預計於7月辦理相關說明會，詳細資訊於本中心官網及粉絲專頁另行公告週知。

二、為使訊息傳達快速及提倡環保意識推動電子化，本中心培力課程及相關活動資訊，請逕上本中心官網(網址：<http://npo.tycg.gov.tw>)或FB粉絲專頁(名稱：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查詢。

三、檢送「109年桃園市NPO知識學院」活動文宣及「109年桃園市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非營利組織等3149份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局長鄭貴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范文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109年 桃園市NPO知識學院

活躍npo 跨界與創新

線上培力課程

主題課程

5月 會務管理 財務管理
6月 方案設計

實務工作坊

6月 口語魅力表達 創新服務發想
7月 網路行銷



掃描QRCode 線上報名
專線：03-3260122#14

指導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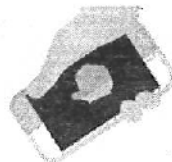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五、報名方式

本次課程採線上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報名表】可自行至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網站 (<https://npo.tycg.gov.tw/>) 下載。

(一) 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掃描右側 QR CODE 或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s6tPf5uXPcuiWnYA>

☆表單送出後請來電洽詢是否報名成功。



(二) 傳真報名：

填寫報名表傳真至 03-3260208，並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報名狀況，完成報名後將由專人聯繫後續事宜。

六、聯絡資訊

窗口：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許弘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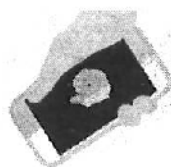
電話：03-326-0122 分機 14

E-mail：yj02488772@gmail.com

七、注意事項

- (一) 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年度課程皆以「線上直播授課」歡迎踴躍轉知訊息，並鼓勵相關夥伴報名。
- (二) 為增加製作研習證明之準確性，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採網路報名者。利用傳真報名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 (三)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3-326-0122 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 (四) 本課程資訊及相關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如課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辦理。
- (五) 若您報名本課程，將視同接受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供內部統計分析之用，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個人資料僅供內部使用，絕不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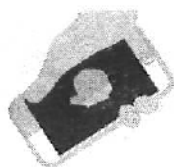
「109 年桃園市 NPO 知識學院：活躍 NPO 跨界與創新」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 其他		
聯絡電話	行動： 市話：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年資	
報名資料					
類 型	勾 選	梯 次			早鳥名額
從發呆到會務執行力		5/28(四)	上午	09:00-12:00	40
進擊的會務工作		5/29(五)	上午	09:00-12:00	40
新手必備的財務解析		5/28(四)	下午	13:30-16:30	40
財務掌門人		5/29(五)	下午	13:30-16:30	40
信手拈來的企劃力		6/04(四)	整日	09:00-16:30	80
激發創意 DNA		6/11(四)-6/12(五) 09:00-16:30			60
就要說的比唱的好		6/18(四)-6/19(五) 09:00-16:30			60
工具在手・行銷在我		7/02(四)-7/03(五) 09:00-16:30			60

注意事項：

- (一) 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年度課程皆以「線上直播授課」歡迎踴躍轉知訊息，並鼓勵相關夥伴報名。
- (二) 為增加製作研習證明之準確性，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採網路報名者，得免回傳本報名表。
利用傳真報名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 (三)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3-326-0122 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 (四) 本課程資訊及相關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如課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辦理。
- (五) 若您報名本課程，將視同接受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供內部統計分析之用，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個人資料僅供內部使用，絕不外流。





【109 年桃園市 NPO 知識學院：活躍 NPO 跨界與創新】

線上課程簡章

一、目的

透過培力項目執行會務盤點、教育訓練及社會行銷的交流討論，提供本市 NPO 幹部、會務人員、會員或有興趣參與 NPO 組織人員彼此交流與經驗分享的機會產生對話溝通與區域連結，提升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多元視野，改善組織功能，以促進各非營利組織永續發展。

桃園作為六都之中最年輕的城市，有許多有志之青年投身於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各領域，期望透過課程吸引初入非營利組織的夥伴、對於非營利組織感興趣的族群，打好基礎、學習新工具，引領組織拓展、深化服務，產生新的動量為組織注入一股新的活水。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三、對象與推薦課程

為使課程內容聚焦及達實務效益，針對不同對象群推薦之課程規劃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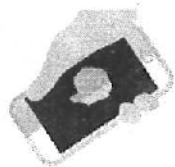
項目	建議對象 課程主題	NPO 新手	NPO 會務人員 (含會員)	NPO 財務	NPO 企劃/行銷	NPO 資深人員 主管/幹部	對 NPO 有興趣 的人
主題 課程	方案設計	●	◎		●	◎	◎
	會務管理(上)	●	◎		◎		●
	會務管理(下)		●	◎	●	●	◎
	財務管理(上)	●	◎	◎	◎	◎	◎
	財務管理(下)			●		●	◎
實務 工作坊 (二天)	口語魅力表達	◎	◎		●	●	◎
	創新服務發想*	◎	◎		●	●	◎
	網路行銷		◎		●	●	◎

●推薦必修 ◎推薦選修

※(上)表示為初階課程，(下)表示為進階課程

※「NPO 新手」泛指剛接觸或在 NPO 工作 1~2 年以內的夥伴。





四、課程資訊：

主題		課程	適合參加對象	直播時間	早鳥名額
主題課程	會務管理	【初階班】 從發呆到會務執行力	剛進入 NPO 的行政、會務人員、會員為主，或有興趣參與 NPO 者	5/28(四) 上午 09:00-12:00	40
		【進階班】 進擊的會務工作	具有一定經驗的會務人員、會員為主	5/29(五) 上午 09:00-12:00	40
	財務管理	【初階班】 新手必備的財務解析	剛進入 NPO 的行政、會計人員、會員為主，或有興趣參與 NPO 者	5/28(四) 下午 13:30-16:30	40
		【進階班】 財務掌門人	具一定經驗之財管人員、會員為主	5/29(五) 下午 13:30-16:30	40
	方案設計	信手拈來的企劃力	NPO 的專案人員、會員為主，或有興趣參與 NPO 者	6/4(四) 整日 09:00-16:30	80
實務工作坊	創新服務發想	激發創意 DNA	NPO 行政、會務人員、會員、具經驗主管，或有創意、想法、有興趣參與 NPO 者	6/11(四)-6/12(五) 09:00-16:30	60
	口語魅力表達	就要說的比唱的好	企劃/行銷人員、製作簡報新手，或具有一定經驗的主管人員、會員為主	6/18(四)-6/19(五) 09:00-16:30	60
	網路行銷	工具在手・行銷在我	NPO 行政、會員、對影片剪輯有興趣、想運用影片行銷者，或有興趣參與 NPO 者	7/2(四)-7/3(五) 09:00-16:30	60

※本年度皆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歡迎踴躍報名。

※實際課程辦理期程依疫情彈性調整，以活動報名網頁內公告日期為主。



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公益傑出貢獻獎

實施計畫

壹、緣起：

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轄內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PO）已將近 4,000 個，包含社會服務、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及公益慈善、國際團體、經濟業務等，多元的組織態樣使桃園充滿能量與活力。許多 NPO 都是在社會中默默的從事服務、提倡善良的理念，都只為了使這個社會更美好。

聯合國 2002 年決議將 6 月 23 日訂為為公共服務日，原為讓民眾瞭解公務人員執行各項政策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藉此鼓舞公務人員士氣外，最重要的是喚起公務人員省思政府責任與任務，重新檢視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有無缺漏，促進政府部門創新服務良善治理。

而 NPO 為一種「中介」性的組織，是政府與企業之外的「第三部門」，它扮演著整合公私部門的角色，可以強化民間組織的參與力量，共同為全民的公共利益與社會改革而努力，亦是促進公民社會進步的重要角色之一。

為了使 NPO 這股正向力量擴散、發揚，表揚在各服務領域中表現傑出的 NPO，喚起社會更多的關注，被更多人看見，讓這些美好的種子無遠弗屆的傳播開來，共創美好社會。

貳、徵選對象

- 一、全國性 NPO 組：經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滿 1 年（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設立）且依法運作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並以會址設立於桃園市；或以核准設立於桃園市的分支機構（事務所、辦公室、中心）。
- 二、桃園市 NPO 組：經桃園市相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滿 1 年（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設立）且依法運作之桃園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人民團體（不含社區發展協會）。
- 三、依財團法人法或其相關法令成立之 NPO，以前列區分全國性 NPO 組或桃園市 NPO 組。
- 四、若本案承辦單位為符合前揭資格者，不得投遞本次貢獻獎徵選。

參、徵選資格

- 一、公益服務：NPO 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即時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服務，並有下列之一具體公益服務事蹟者（不

含會員活動¹或會務活動²)：

- (一) 從事教育、文化、藝術研究或推廣學術文化有貢獻者。
- (二) 辦理醫療服務工作，於醫療保健或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對國民健康及國家有貢獻者。
- (三) 對於國民休閒體育活動之推展、發展休閒競技活動有貢獻者。
- (四) 推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貢獻者。
- (五) 關懷社會弱勢族群、辦理志願服務、推動社區服務，提供社會所需之福利服務有貢獻者。
- (六) 辦理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並對於產業發展有貢獻者。
- (七) 推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提昇環境品質，對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有貢獻者。
- (八) 其他公益服務事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具徵選資格：

- (一) 會務及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顯有爭議。
- (二) 曾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義等情事，或行為顯有爭議。
- (三) 服務非於桃園市境內推行或受益對象非以桃園市民為主。

肆、獎項名額：

- 一、全國組計 10 組：特優獎 3 組；優等獎 7 組。
- 二、地方組計 34 組：特優獎 10 組；優等獎 24 組。
- 三、若各獎項之受推薦者經評審未達到獎勵規定，得經評審會決議從缺。

伍、徵選方式

- 一、全國性：於內政部立案並於桃園市設立分事務所之團體，請以自我推薦方式，逕向本府社會局報名全國組。
- 二、地方組：
 - (一) 本府各機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推薦提報，始具參加徵選資格。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於 107 年底前於桃園市立案之人民團體至多推薦 3 名。
 - (二) 經桃園市相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核准立案滿 1 年（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設立）以自我推薦方式，逕向本府社會局報名地方組。

陸、徵選時程

一、報名收件時間：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受評選團體應於 109 年 6 月 30

¹ 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等…。

² 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

日前完成報名，並按「應備文件」逐項填寫完整並核對。報名表、公益服務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提供 1 式 5 份裝訂成冊併同其他應備文件 1 式 1 份，掛號寄送至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但所送參評資料不予歸還，如有貴重資料正本或照片，請先保存。

(二) 寄送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

(三)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依郵戳日期為準；利用其他方式送達者，以本府社會局收文日期為準。

二、評審資料起訖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徵選指標

一、以本計畫附表 2。

二、加分項目：提升性別平權相關作為或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章程（請於附表 2 創新及廣度項目中敘述）。

捌、評審

一、評審會議於 109 年 7~9 月召開

二、於徵件期間報名成功之組織，且於期限內遞送書面資料者，由本府社會局對資格進行審查，並淘汰缺件及未符合活動辦法，或具誹謗、人身攻擊等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呈現內容，後將符合者送至評審會。

三、評審標準：詳見附表 2 公益服務績效表。

四、評審會：由主辦單位委請 NPO 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等相關知名人士擔任評委，就通過資格審查 NPO 進行資料審查。所聘任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受評團體之 108 年或現任理事、監事；亦不得為承辦廠商。

玖、表揚活動

一、時間：暫訂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視疫情情形

二、地點：桃園市

三、表揚方式：

（一）原則上由受獎團體依序上台領獎。

（二）於會場適當場所安排展覽處，供獲獎團體自由提供其出版品或業務宣導品，俾與會人員相互觀摩。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 NPO 應交付文件，應依公告或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

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送達逾時之情事，不另行通知，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二、報名參加 NPO 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所需，將 NPO 填載之所有

資料內容對外公開。NPO 應本於誠實與信用提供徵選資料。若提供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逕自拒絕受理報名或取消報名資格。如涉有不實或偽造者，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

(一) 因執行本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其他相關權利而發生爭訟事件

(二)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間有解散、撤銷登記之事實。

三、凡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及認同本徵選之相關規定與辦法，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不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四、獲獎團體需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於表揚大會當日依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不得任意缺席。

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報名表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名組別	☐ 全國性 NPO 組 ☐ 桃園市 NPO 組	收件序號	(勿填)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則免填)		
團體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會務運作

(一) 團體基本資料：

1. 成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證書字號：____字第____號
2. 現任理事（董事）長姓名：____（任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章程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屆第____次會員（會員代表、董事）大會☐通過或☐修正通過（最近 1 次），核備章程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4.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____人，團體：____個單位。聘任工作人員：專職____人；兼職____人
5. 現任理事（董事）人數：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監事人數：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6. 會址：_____
7. 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8.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9. 以 3 個詞彙描述自己的 NPO（關鍵字）：_____

(二) 會員（會員代表、董事）大會之召開（請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

1. 大會之屆次：第____屆第____次大會 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應出席人數：____人 實際出席人數：____人（含親自出席____人、委託出席____人）
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是（☐報告案 ☐討論案） ☐否
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是 ☐否
5. 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 1 份，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大會決議通過之預（決）算，不再主動函復，請附核備文件證明。）

(三) 理事（董事）監事會議之召開：

- ☐理事會（董事）☐監事會：____年____月____日。
- ☐理事會（董事）☐監事會：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年度經費：

1. 108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____元；支出____元；餘絀：____元，占總收入百分比____%

應備文件 (請逐項核對)	☐ 報名表 (本表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 (董事) 長、常務監事簽章) ☐ 近一次會務運作主管機關備查函 (含會員大會 (董事會) 會議記錄、工作計畫書、收支預決算) ☐ 章程影本 (請提供最新修訂之章程及備查函) ☐ 立案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公益服務績效表 (提報公益事績數量不限) ☐ 佐證資料 (依公益服務績效表記載事項附具照片、書冊、報章雜誌或報導、計畫書、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裝訂成冊。) ☐ 佐證照片光碟 1 份 ☐ 個資同意書 ☐ 其他資料 (例: 國稅局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等視需要檢附)
注意事項	1. 報名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所需, 查調團體相關資料, 並得將甄選資料對外公開。團體應本誠信提供甄選資料, 如資料涉有不實或偽造, 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甄選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2. 團體如有獲獎, 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若不克受獎, 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彩排及受獎, 不得無故缺席。 3. 團體須配合主辦單位記者會及宣導 (傳) 活動, 並接受採訪或提供相關資料。 4. 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上列團體提供資料改作、編輯、重製衍生性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

已詳讀甄選規定及本報名表之注意事項, 同意遵守並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董事長/理事長:

(蓋章或簽名)

(請蓋用團體圖記)

常務監事:

(蓋章或簽名)

(財團法人無監察人免填)

【本表請詳細填寫, 如有不實, 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公益服務績效表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入服務動機緣起	(請說明最初投入服務動機)
具體服務事蹟 (數量不限，請以條列式說明)	(請說明服務事項之受益對象、人數、效益及永續性)
創新及廣度 (請以條列式說明)	(請說明服務事項創新性、多元性、服務方案的延伸性、影響效益等)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相片格式：

相片 使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片	說明：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活動地點： 4. 活動說明（20 字內）：
相片 使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照片	說明：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活動地點： 4. 活動說明（20 字內）：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使用

說 明 事 項

- 一、報名表（附表 1）及公益服務績效表（附表 2）請以 word、標楷體繕打，以 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 二、以上 2 份附表及佐證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公益服務績效表（附表 2）（含附件）總頁數請以 30 頁為限。
- 三、附件請依以上 2 表之填寫順序，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左側。
- 四、公益服務績效表之相關附件，如為書冊、期刊，請勿檢附全冊，應以 A4 紙張擇要雙面影印。
- 五、報名表（附表 1）、相片光碟及會務相關附件（會員大會（董事會）備查函、章程……等）檢附 1 份；公益服務績效表及服務績效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共 1 式 5 份。
- 六、檢附照片請使用數位電子檔 600 萬畫素以上相片，並將照片檔（各照片檔案名稱範例：OOOOO 協會 108 年 O 月 O 日辦理 OOOO 活動-OOOOO 簡要說明）燒錄光碟 1 份。
例：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108 年 2 月 30 日辦理 NPO 培力課程活動-講師與學員互動。
- 七、以上資料掛號寄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傑出貢獻獎報名表所載。
- 三、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願意者請打✓，未勾選或劃記者，視為不同意。

願意提供：☐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

協會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